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人仕之獨資擁有公司（「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43.93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3,00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 : | 42.00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每20%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分別為授出日期之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 |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Ronald Van der Vis先生及周福安先生；(ii)非執行董事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非執行主席）及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柯清輝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組成。